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曹芸芳  
電話：04-7273173#625  
傳真：7202399  
電子信箱：win760228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芬園鄉芬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2017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培訓計畫（共1件，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50201765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-第三梯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5月1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15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「特殊教育法」意旨，協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培訓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種子教師及提供學校專業支援，以處理及改善學生的情緒與行為問題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「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」。
- 三、旨揭培訓計畫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資格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正式特殊教育教師或專任輔導教師（不包括代理代課教師、退休教師、實習教師等），其報名資格如下：

- 1、特殊教育教師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，並經任教學校同

輔導室 收文:115/05/26



1150001761

有附件



意者：

(1) 曾修習過正向行為支持或嚴重問題行為處理相關大學部、研究所之課程（不包括研習課程）。

(2) 具處理情緒行為問題學生經驗者。

2、專任輔導教師：具有輔導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實務經驗，並經任教學校同意者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5日（星期五）。

(三) 開課人數：每區原則40-45人（分北、中、南）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

1、請各校轉知符合參加資格人員之學校辦理推薦報名，由受推薦人員填寫報名表，並經所屬學校同意核章後，併同相關證件及佐證資料送本府薦派。

2、各校推薦培訓教師請填妥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後，由學校彙整相關報名資料，並於115年5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報名資料檢核表、報名表、相關佐證資料、個資授權同意書及切結書（如附件4至9），寄至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情支輔導組（500彰化縣彰化市阿夷里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）曹芸芳教師收（連絡電話：04-7273173，分機625）。報名資料寄送截止日期以郵戳或寄送證明為憑。

(五) 培訓時間及地點：

1、初階情支種子教師培訓課程分為理論與應用課程、實作課程，理論與應用課程為混合式遠距學習型式，初步規劃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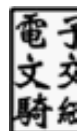
(1) 理論與應用課程規劃如下：



裝

訂

線



甲、第一班：115年7月6日至115年7月25日。

乙、第二班：115年7月27日至115年8月15日。

(2) 實體課程：進行1天課程，其安排時間於實作課程開始之前。

(3) 實作課程規劃如下：

甲、預計每3至4週1次，並固定於週五進行培訓，培訓課程日期將依規劃或因應特殊狀況調整，若有調整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受訓教師。

乙、預計於115年9月至115年12月，將分北、中、南區，採8至10人為一組，進行組別分區討論，上課地點預計為北區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）、中區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新竹市北門國小）、南區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嘉義大學、屏東大學）及線上視訊。

2、遠距學習課程平台：彰化師大雲端學院

(<https://tronclass.ncue.edu.tw>)。

(六) 參與本計畫之現職正式教師，請各校惠予公（差）假排代。

(七) 針對旨揭計畫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專案助理曹先生，連絡電話：04-723-2105，分機2475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  
2026/05/26  
15:05:38  
交換章

公  
換  
章

80